

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1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决议公告”），因工作疏忽，决议公告“二、”中的独立董事意见部分内容（…聘任徐虹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…）有误。

一、现对决议公告“二、”中的独立董事意见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二、…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严玉康、李敏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。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赵枳程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任徐虹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李文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二、…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严玉康、李敏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。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赵枳程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任李文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”

二、前述决议公告的其余内容不变，公司根据上述更正内容，修订了《星

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